

本公司致力於良好的企業管治，著重於有實力的董事會，具透明度、獨立及具問責性企業文化，以加強對股東之長期回報。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採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並遵守其中所載之所有守則條文。

本集團採用之企業管治常規概述如下。

## 董事會

以主席為首之董事會（「董事會」）負責管理本集團業務及財務狀況，藉以加強股東之長期回報。此外，董事會亦負責制定本集團整體策略及政策、設定企業價值、管理目標及營運推動措施、監察及評核本集團表現、審批年度預算案、業務規劃、主要資本開支、重大投資、重大之資產收購及出售。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非執行董事。有關董事之簡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36頁至第38頁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符合上市規則有關獨立性之規定，彼等在財政上一概獨立於本集團。董事會已就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接獲其各自之確認書，並認為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

所有非執行董事之任期為兩年。此外，所有董事均須每三年輪席告退一次並符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重選之資格。根據本公司細則，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其任期僅至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止，並符合獲重新委任的資格。

本公司已為董事及高級職員之責任投保，其中包括本公司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以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及高級職員。

## 主席與行政總裁

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職務清楚劃分，以加強其獨立性及問責性。

主席負責領導董事會並監察董事會之正常運作，確保其運作均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在執行董事及公司秘書協助下，主席務求確保妥善就董事會會議所提呈之議題向所有董事作出簡報，並適時向彼等發出充分可靠的資料。此外，主席在履行其職務時，亦會積極鼓勵董事全情參與董事會事務，為董事會作出貢獻。

行政總裁在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團隊協助下，負責本集團日常管理及營運、制定並全面執行集團政策以及就集團之所有營運及表現向董事會負責。彼與主席進行緊密溝通，並確保將所有重大業務發展、事宜、本公司採納之策略及政策以及本集團各種業務之目標傳達至所有董事。行政總裁亦負責建立並鞏固一支有效之執行團隊，協助履行其職務。

## 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每年最少舉行四次會議，並具備正式程序就會上所提呈之事宜作出審議及決定。編訂會議的期間，公司秘書及高級管理層會適時向董事提供有關本集團活動及業務發展的資料。如有必要，董事會可召開額外董事會會議。此外，任何董事均可就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要求公司秘書作出安排，藉以協助董事有效履行其職務。

董事會常務會議之通知最遲於舉行會議前十四日發出。於二零零五年，董事會舉行了四次定期會議，平均出席率為88.9%。各董事之會議出席記錄如圖表一：

## 董事之提名

本公司並無提名委員會。董事會定期檢討其架構、規模及組成，在需要時，行政總裁在執行董事之協助下物色合適之人選提呈董事會考慮。委任新董事之決定必須由董事會共同作出，其中須考慮獲委任之人選的專長、經驗、誠信以及對本集團之使命感。

於二零零五年，經董事會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八日批准後，正式委任本公司航運部總裁Ib Fruergaard先生為執行董事，彼具備豐富的航運及碼頭經營業務之經驗。

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七日，董事會委任高來福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主席，藉以接替因私人理由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主席之劉鴻儒先生。高先生為香港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之創辦成員，一直擔任該事務所的副主席至一九九七年退休為止。誠如企業管治規則之規定，為進一步加強董事會之獨立性，並分擔獨立非執行董事日益繁重之責任，董事會於同日委任了立法會議員石禮謙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委員。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於二零零五年，該委員會之主席由具備合適財務經驗及技能之劉鴻儒先生擔任。而該委員會之其他委員包括譚惠珠女士及黃光漢先生。

審核委員會備有具體書面職權範圍。而委員會之主要職務包括：

- 就委任及撤換/罷免(如需要)外聘核數師之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並評核彼等之獨立性及表現；

- 審閱本公司中期及年度財務報表以及中期報告及年報之完整性、準確性及中肯度；
- 確保財務申報及作出披露時均遵守適用之會計準則、法律及法規要求；及
- 監督財務申報機制及內部監控程序之成效。

圖表一

董事	出席會議數目	出席率
<b>執行董事</b>		
蔡天真先生(主席)	4/4	100%
張震遠先生	4/4	100%
李耀隆先生 <sup>(1)</sup>	1/2	50%
黃少雄先生 <sup>(2)</sup>	2/2	100%
Ib Fruergaard先生 <sup>(3)</sup>	2/2	100%
<b>非執行董事</b>		
章士強先生	4/4	100%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譚惠珠女士	4/4	100%
黃光漢先生	2/4	50%
劉鴻儒先生	4/4	100%

附註：

- (1)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辭任。  
(3) 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八日獲委任。

- (2) 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八日辭任。

於二零零五年，審核委員會舉行了兩次會議，個別人士出席會議之記錄如圖表二：

審核委員會舉行會議時，與集團財務總監及其他高級管理層就本公司年度及中期財務報告進行商討，並與外聘核數師商討審核方法以及重要之審核及會計議題，其中包括採納適用之全新/經修訂會計準則之財務影響，亦識別/解決財務申報過程及內部監控程序之任何監控缺失。

###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已於年內按照上市規則成立。該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組成，分別為譚惠珠女士、黃光漢先生及蔡天真先生。該委員會之主席由譚惠珠女士擔任。

薪酬委員會備有具體書面職權範圍並其主要職務包括：

- 檢討本集團整體薪酬政策及架構，確保其能吸引、挽留及激勵人才，並使行政人員之利益與股東之價值一致；
- 就有關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所制定之政策的行政程序是否公平及具透明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並釐定彼等之薪酬計劃。

於二零零五年，薪酬委員會舉行了一次會議，出席會議之記錄如圖表三：

會議上，該委員會與人力資源總裁就本集團之薪酬政策進行討論，檢討本集團整體薪酬架構及原則，其中包括獎勵計劃以及與表現掛鈎之花紅機制。此外，該委員會已審議及批准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有關薪酬水平乃參照本公司業務單位表現及個別表現以及當時市況予以釐定。該委員會亦已就全體非執行董事之薪酬架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董事概無涉及釐定其本身薪酬。

本公司董事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酬金載於本年報第74頁至第75頁。

圖表二

審核委員會成員	出席會議數目	出席率
譚惠珠女士	2/2	100%
黃光漢先生	1/2	50%
劉鴻儒先生	2/2	100%

圖表三

薪酬委員會成員	出席會議數目	出席率
蔡天真先生	1/1	100%
譚惠珠女士	1/1	100%
黃光漢先生	0/1	0%

### 董事進行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並已就應用該等原則制定相關之合規程序。經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確認年內已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準則。

### 內部監控環境

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程序具備了向各業務單位部門主管及執行董事匯報資料之完善機制。

各業務部門之管理層每年均編製業務規劃及預算案，而執行董事負責審閱並批准有關業務規劃及預算案。有關規劃及預算案每季度檢討一次，更新

實際表現與預算案比較所得之差異。在制定預算案及重新進行預測時，管理層會鑒別、評核及滙報出現重大業務風險之可能性及潛在財務影響。

執行董事每月就各單位管理層報告內財務業績及主要營運統計數據進行檢討，並每月與各業務單位之高級管理層及財務團隊舉行會議，檢討該等報告、商討業務表現與預算案、有關預測及市況之比較以及提出有關會計及財務之事宜。

本集團已制定批准及監控開支之指引及程序。經營開支須受整體預算所監控，並由各業務部門按行政人員及高級職員之職責輕重審批相關開支。資本開支則受年度預算檢討及批核程序之整體監控，而經批准預算案內之主要開支及收購以及未納入預算案之開支及收購，在執行董事批准前，必須經過特殊之監控及批准方可落實。

### 集團風險管理

本集團所承受之風險主要為商品價格風險、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而影響較輕的為外匯風險。本集團就其風險管理活動使用金融工具。

本集團設立了風險管理委員會，其具備明文風險管理政策及指引並設定適時準確監察及監控對沖交易之程序。上述政策及程序由執行董事每年檢討一次，並由風險委員會定期檢討，確保本集團政策及指引屬恰當且獲遵循。此外，本集團財政部會監督本集團之投資及借貸狀況，且定期密切監察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確保本集團之現金流量一直維持於正數。

### 投資者關係及股東權利

本集團致力推動投資者關係及與投資者溝通，方法乃定期為各界投資者舉行簡報會，尤其是公布中期及全年財務業績之簡報會。行政總裁在企業傳訊總監及管理層之協助下回應各界投資者的提問及查詢。

董事會主動透過刊登公布、向股東寄發通函、中期報告及年報，為股東提供清晰最新的本集團資訊。

有關投資者及股東關係之詳情載於本年報第30頁至第31頁。